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27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3月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7-008），公司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3月2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可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涉及关联交易。目前，具体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积极论证、沟通。

2、交易方式

公司初步计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仍在论证中。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可能包括智慧城市相关行业，具体资产范围尚未确定。标的资产收购方案尚在进一步协商确定，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方就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宜进行磋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相关实施方案、程序进行了商讨和论证。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仍需要进一步商讨和论证，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公司难以按原计划最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申请股票复牌。鉴于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平披露信息，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特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

三、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7 年 2 月 24 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7,658,398	49.18	A 股
2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38,391,238	9.09	A 股
3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298,170	2.68	A 股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73,667	1.37	A 股
5	吴安	3,700,000	0.88	A 股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505,975	0.83	A 股
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18,740	0.76	A 股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2,544,120	0.60	A 股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176,949	0.52	A 股

1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	2,056,951	0.49	A股
----	------------------------	-----------	------	----

2、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7年2月24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17,419,838	42.02	A股
2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298,170	4.04	A股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73,667	2.07	A股
4	吴安	3,700,000	1.32	A股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505,975	1.25	A股
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18,740	1.15	A股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2,544,120	0.91	A股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176,949	0.78	A股
9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	2,056,951	0.74	A股
1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自有资金	1,999,923	0.72	A股

四、承诺事项：

若公司未能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7年4月27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27 日